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公开：是

#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汴自然资提〔2023〕41号

签发人：李一凡

## 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177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霍国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在街坊控规阶段明确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问题

控制性详细规划（即控规）是以城市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为依据，确定建设地区的土地使用性质和使用强度的控制指标、道路和工程管线控制性位置以及空间环境控制的规划要求。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7号《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

制审批办法》，明确了控规应包含的内容：

- 1.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
- 2.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
- 3.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管线控制要求；
- 4.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等“四线”及控制要求。

基于以上概念和要求，控规的作用在于控制土地用途及开发强度，控制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规模位置等。推行装配式建筑属于行业部门的政策性要求，目前在控规阶段提出控制要求，缺乏专项规划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的支撑。为了推进该项工作，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以便于在控规阶段落实专项规划的要求。

## 二、关于在土地供应阶段明确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问题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和省住建厅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预建科〔2022〕251 号）关于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规定，我局收到市住建局《关于部分土地出让项目落实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的函》，要求我局在 5-7 月份供应的七宗住宅类用地的土地出让方案中明确“应不低于 3

0%采用装配式建造”内容。我局对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并采取实际行动支持该项工作。

6月20日，市委资源规划委员2023年第四次专题会议召开，我局在汇报近期拟出让地的出让方案中已经明确提出，对于拟出让地块“应不低于30%采用装配式建造”的要求，并邀请市住建局相关负责同志对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补充讲解，得到了与会领导对该项工作的支持，相关宗地已经顺利通过规委会审议，我局将在下一步的公开招拍挂和土地出让合同中对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

大力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是落实国家、省有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符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同时也是全面提升住房质量和品质的必由之路。我局将大力支持并持续配合市住建局开展好相关工作，共同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稳步发展。

联系单位：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371-23991082

2023年6月30日



抄 送：市政府督查局、市政协提案委

---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